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會議備查

##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回饋社會，善盡到社會責任，爰設立獎學金以獎勵學業優秀及有意深耕於運輸產業之學生。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大四生)依大學三年平均學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系排名前 30%；研究所(碩二生)依碩一平均學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 30%。
- 二、已申請並通過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實習面試流程，並已拿到錄取通知書者，得優先錄取。
- 三、如無符合資格人選，可經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將名額流用至以後學期。
- 四、該學期已經通過或取得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及所需表格均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

第四條 由受獎勵學系獎學金審查委員遴選後，名單薦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初審後送 審核並提供錄取名單。

第五條 獲獎名額及金額：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及研究所二年級，各 2 位名額。申請者於每學年上學期依公告時間申請，經審核合格者，整學年度獎助乙次，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贈人(單位)每年捐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七條 每學期之核定獲獎結果將以公文函送捐贈人(單位)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海運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備查後實施。